欠款十多万元 老赖久拖不还 紧急查扣设备 一天时间搞定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时间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不会对谁有特别的偏爱。一天24小时，有人用来吃饭消遣，而我则用24个小时要回了一笔12万元的欠款……

资料图片

被欠12万元 证据确凿

某天我和朋友聚餐，席间提到友人的公司被欠了一笔 12 万元货款，要了几年都没要回来。

这个友人是我学习空手道的大师兄，他是个非常严谨的人，记得他带我上空手道的第一节课就告诉我：“习武之人，最重要的就是一身正气。”

对于一身正气的大师兄，我觉得不能让他莫名其妙地吃亏，因此就接下了这个案子。

接下案子后，我对于这个案子诉讼层面的判断还是比较乐观的。

12 万元的货款虽然牵涉多笔交易，统计起来比较复杂，但是因为对方公司正要上市，需要明确对外债务，曾向我大师兄的公司发了一封企业询证函，上面明确对方欠我师兄公司 17 万元，并加盖了公章。

其后双方还曾有过几笔业务，故最终的欠款数额是 12 万元。

从法律上讲，该询证函与欠条的性质类似，因此我将其作为主要证据提供给了法院。从证据上来看，这个案子的赢面较大。当然，为防止对方抵赖，我也准备了后几次业务往来的凭据，以作进一步的佐证。

申请财产保全 查封账号

但在执行层面，这个案子存在较多问题。

之前就有消息说对方正在搬厂，到时候上海留下的就是一个空壳，公司账户内将没有任何存款，现场也没有任何财产。

虽然实践层面，对“老赖”的制裁手段有所增加，比如我可以申请法院对对方的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但这样一来对方的还款周期会很长，并不利于我师兄。

考虑到这点，我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对方的两个银行账号。

对于对方现场的设备，我本想一并申请查封，但因为我师兄无法提供对方设备的具体型号，和执行法官沟通后，法官认为我方无法明确该设备的具体型号，因此不同意我的查封申请。

我当时想，一家正常经营的公司，应该不至于账户上连 12 万元都没有，因此也就同意撤回了对对方设备查封的申请。

没想到，这个决定差点导致我输掉整个局面。

做完这些准备工作，我“讨债”的 24 小时倒计时即将正式开始。

法院反馈信息 账户没钱

10 月 24 日上午 11 点，我接到了法院的书面裁定，上面写明对方的两个账号内都没有任何款项。可以说，这宣布了我方的财产保全基本失败。

11 点 24 分，我接到了师兄的电话，师兄告诉我，从对方的“内线”那里得到消息，对方今天正在搬厂，所有的设备都要转移，到时候可能留给我们的就是一个空壳。这样等于我们即使赢了官司，要执行到位也会很难。

我赶紧思考下一步的对策：虽然办理财产保全所需的时间较长，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也就是说，只要我能证明情况紧急，法院很快就能裁定保全并立即执行，这样就能保护我师兄的权益。

当然，还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给法院一个明确的财产线索，包括设备型号、地点、名称等信息，使得执行工作可以顺利推进。

12 点 30 分，我在所里重新制作了一份财产保全申请，打算带在身上，到了法院再随机应变。

14 点半，我赶到了对方公司现场，发现大门紧闭，门后的广场上停着一辆载重卡车，上面放着一台设备，看样子确实在准备搬厂。

我还和厂旁边的杂货铺老板聊了几句，老板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你别说我说的，对方这周就会把厂里所有的设备都搬走。”

我立马把现场所有的情况拍照取证，然后火速赶往法院。

面对紧急情况 法官给力

15 点整，我来到了法院。先是手机拨打了法官几次电话，法官都没接。然后我就通过法院的内线电话联系上了法官。

法官听说我已经到法院了，感到确实情况紧急，因此下来和我面谈。我把对方账户里没钱，正在转移财产等情况报告给了法官，还给法官看了现场的照片。

法官也很给力，当场同意我今天就出裁定，查封对方财产。但法官还是要求我明确对方的设备型号，我跟法官说，现场总共四台设备，都是一个型号，封一台就行。法官考虑后同意了，并建议我明天电话催一下执行庭，这样可以加快保全流程。

我心想：别电话了，我明天一定第一时间冲到法院要求执行。

10 月 25 日上午 8 点半，我守着法院开门第一时间就进了法院。在得知法官已经发出裁定后，我多次电话联系执行庭内勤，但都无法接通。无奈之下，我只好绕到法院南门的执行窗口。

巧的是，当天在窗口值班的是执行庭庭长。他听了我的描述，帮我查了下这家公司，发现对方已经有多个执行信息了，因此也觉得情况紧急。但该庭的保全都是一位法官做的，庭长也帮我联系了几次，都没联系上，只能建议我用最笨的办法，就是守在这位法官的办公室门口。

重要设备被扣 对方还钱

上午 9 点，因为没法进入办公区域，我就只能等在办公楼门口。法院保安了解了情况后，也帮我进去看了几次，都说没找到法官。我想这也不是个事，只能再想对策。

上午 9 点 45 分，我再次回到了执行窗口，该窗口同时也接待信访。无奈之下，我只能和信访老师进行了沟通。信访老师很理解我的情况，也帮我多次联系了该名执行法官，无奈一直联系不上，因此只能帮我联系了庭内的另一名执行法官。

上午 10 点，我终于进入了执行法官的办公室，执行法官说裁定虽然已经到了内勤，但是他还没接到。由于情况很急，这位法官马上帮我去拿取了裁定，当场制作相应的执行文书，还帮我找了另一位执行法官，要去现场进行保全。

上午 11 点，我跟随两名法官一起到了对方公司。

因为我了解到法官是从外面被临时叫来现场的，我还特地准备了香烟及饮料。法官很帅气地就回了我一句：香烟不会，茶水自备。

到了现场之后，我们发现虽然工人很少，但是四台设备还在运转。因此法官当场对其中一台设备进行了查封。直到这时，我才长舒了一口气。

我们了解到，后来对方公司的另一位债权人曾进入现场，发现厂房内只有我们查封的那台设备孤零零地运转着，其它设备已经被搬走了。

由于价值不菲的设备被扣，因此对方很爽快地在承诺的期限前还了钱。

生日登记有误 未成年人犯罪获轻判

□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 张贤么

这是一起初接手时感到似乎“无从下手”的案件。然而用心深入后，其实还是有不少可以着力之处。最终的结果，也证明了律师的努力没有白费。

青年被控抢劫罪

这是一件什么样的案件呢？按照检察院起诉书的指控：2011 年 4 月 21 日 22 时左右，被告人葛友福携带一把水果刀窜至被害人肖某某租住的广州市番禺一出租屋内准备实施盗窃，因被害人正在家中，葛友福遂持刀向被害人索要钱财，被害人大喊“救命”，葛友福即持刀在被害人身上捅刺数刀，致被害人死亡。葛友福在逃离作案现场时被群众当场抓获，缴获作案用的水果刀一把。

我和同事在审判阶段接受委托后，到广州中院查阅了本案案卷，看到本案相关的证据是较为扎实的，这样的案件该怎样辩护呢？

很多情况下，律师遇到这样的案件只能作“三段式”的辩护，即表示“对事实和罪名没有意见，被告人系偶犯、初犯、无犯罪前科、如实供述作案事实，建议从轻予以处罚”。

然而，这样不痛不痒的辩护在这个案件中我们认为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为这样抢劫杀人的案件，依据刑法 263 条的规定，可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说是极其严厉的。

于是我们决定，在会见了被告人葛友福后再行决定辩护方案。

会见中，我们又详细了解核实了案发前后的情况，此时一个细节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那就是被告人的出生年月。

被告人葛友福表示，自己的实际出生日期是 1993 年农历的 4 月 10 日，而不是起诉书中认定的 1993 年公历的 4 月 10 日。

查阅日历可以知道，那一年农历的 4 月 10 日，对应的公历出生日期应该是 1993 年 5 月 30 日，而其作案的时间是 2012 年 4 月 21 日，则作案时没有满 18 岁，依法不能判处死刑包括死缓。这显然是对被告人很有利的一个情节。

证实年龄有误

对于这样一个对案件判决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作为辩护人我们不敢小视。

离开看守所后，我们马上联系了被告人的家人，其家人表示，农村人习惯讲农历，而户籍登记误以为是公历，这就造成了错误。

然而，光有被告人的家人的陈述显然是不够的，要证明这节事实，还需要尽可能多的证据。

应我们辩护人的要求，被告人的家属提供了当地村委会的证明、族谱、喜帖等物证以及接生员的笔录。这一系列的证据都可以说明，被告人出生日期的户籍登记确实是搞错了。

在开庭后，法院的法官特地去了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的情况与被告人家属提供的证据是相印证的。

年龄问题弄清楚了，我们觉得还不够。在一审期间，我们考虑到被告人的行为致使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发生，依法应当赔偿被害人的损失，于是力促被告人葛友福的父母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经过家属的努力，实际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8 万元。法院一审依法认定了这一事实，明确认定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轻判15年徒刑

由于被告人葛友福犯罪时未成年，最终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本案虽然看似情节较为简单，但是经过我们的认真辩护、法院的细致调查和准确认定，并且通过协调被告人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被告人获得了从轻判决。

类似这样被告人年龄弄错的案件，在我的执业生涯中已经办理过多起。有的是一审法院就进行了纠正，也有的法院嫌麻烦不愿到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去调查核实，被告人上诉后被二审法院发回改判的。

从法律上看，这并不是一个很疑难的问题，但是要获得这样的证据并得到法院的认可，还是需要一定气力的，有时辩护人甚至要冒一定的风险。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